

慎刑思想与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人权保障等现代刑法基本原则深度融合,实现从传统“恤刑”向现代法治意义上“慎刑”的价值升华。

慎刑思想的价值意蕴与传承创新



□李迎春 王孟

高质量办好认罪认罚案件 确保真实自愿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丰富了我国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这项制度全面实施7年有余,日臻稳定成熟,已成为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制度,超过八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自愿认罪认罚的状态下接受起诉、审判并服刑改造,该制度释放出越来越积极的犯罪治理效能。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从聚焦证据审查、确保真实自愿、提升量刑精准度、规范程序适用四个方面,推动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认罪认罚案件。

严格证据审查,筑牢案件质量根基。证据是刑事诉讼基石,证据审查的严谨性直接决定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量,是确保案件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的关键环节。玄武区检察院立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要求,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采取分案递进式证据审查工作办法,力求事实清、证据足、定性准。首先,围绕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开展全面审查。一方面,审查犯罪嫌疑人认罪供述的真实性、稳定性和自愿性,重点审查认罪供述内容能否与在案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是否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实质关联;另一方面,严格审查证据来源、证据收集主体的法定资质及证据形式的合规性。对于采用刑讯逼供、威胁、引诱等方法收集的证据,坚决予以排除。其次,聚焦认罪自愿性开展重点核查。结合社会调查报告、前科劣迹情况等材料,评估犯罪嫌疑人认罪动机的合理性与真实性。通过细致核查、多方印证,精准排除替人“顶包”或为片面追求从宽处理而故意作虚假供述等情形。再次,聚焦量刑证据开展审查。为防止犯罪嫌疑人冒用他人身份、隐瞒犯罪前科等影响量刑公正的情形,玄武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合公安分局、区法院出台《关于规范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及前科核查工作的规定》,明确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环节对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前科劣迹的核查方法、重点核查范围及证据移送标准,从制度层面筑牢量刑证据审查防线。此外,在案卷审查过程中,针对案卷中的“归案经过”表述过于笼统、宽泛,无法完整反映破案经过、犯罪嫌疑人到案具体过程等问题,及时梳理类案问题特征,向公安机关制发类案检察建议,要求办案人员在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第一时间固定到案情况,确保证据的客观性、准确性。

确保自愿真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自愿、真实地认罪认罚,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玄武区检察院超前开展工作,通过做实“告知释法”和“听取意见”两方面的工作,保障犯罪嫌疑人充分知情、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审慎作出认罪认罚决定,切实维护其合法诉讼权益。一方面,自主研发“检察为民e站”小程序,以电子送达方式一键送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法律文书,大幅度降低当事人尤其是异地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的时间、经济成本,保障审查起诉环节犯罪嫌疑人第一时间接收、了解相关信息。此外,在讯问环节,检察官会当面再次向犯罪嫌疑人阐明认罪认罚的含义、从宽处理后果及放弃的诉讼权利等核心内容,确保其准确理解认罪认罚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另一方面,推进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全覆盖,在办案区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由司法局派驻的律师每周两次值班,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等专业帮助。提起公诉前,检察官应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对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意见。认罪认罚协商过程全程留痕,由辩护人、值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同步开展录音录像逐案归档保存,以程序规范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真实性。

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增强司法裁判公信力。量刑建议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精准度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玄武区检察院从三方面发力,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实现量刑建议精准化。一是建立标准化量刑规则。对危险驾驶类案件实行罪额检察官专办制,通过类案分析总结,把握量刑规律。根据血液酒精含量、行驶道路、事故后果等因素,明确该类案件量刑幅度和计算方法。在办理人数众多、分案处理的系列案件时,由部门牵头统一量刑尺度,确保同案同判。二是深化数据赋能量刑工作。利用系统内嵌的量刑辅助功能,录入犯罪金额、前科情况等个案情节,自动生成初步的量刑建议参考区间,减少人为量刑偏差。检察官结合案件社会危险性等因素综合研判,拟定最终量刑建议。在尊重检察官主体判断的同时,以数字化提升量刑的客观性与可预期性。三是加强对量刑建议的释法说理。规范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制作,明确载明法定刑、基准刑、量刑调整的情节及具体计算方法。检察官当面向犯罪嫌疑人说清楚、讲明白量刑的依据和理由,提升量刑建议的认可度与信服度。

规范程序适用,提高诉讼效率与质量。规范的程序适用是确保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的重要保障。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合理选择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实现效率与质量的有机统一。速裁程序具有程序简化、审理期限短等特点,能有效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对于危险驾驶以及情节较轻的盗窃、诈骗等轻微刑事案件,优先适用该程序。另外,加强内部监督,通过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严把程序合法性、法律适用准确性、文书制作规范性关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社区居民等参与认罪认罚拟不起诉案件听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获公信。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检察官助理)

讼权利,防止因程序违法导致司法不公。其三,在刑罚执行环节建立“三重评估”机制。通过社会危害性评估、再犯可能性评估和非监禁替代措施可行性评估,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高质量刑罚执行,实现刑罚权在检察监督下依法规范、精准适用。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差异化处理,严格区分案件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与社会修复可能性,精准适用司法措施。对社会危害性大、主观恶性深的犯罪秉持从严追诉导向,对社会危害性小、主观恶性轻的犯罪侧重教育挽救,体现慎刑思想的恤刑精神与理性内核。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明确从严的具体标准,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等严重犯罪,通过严厉惩治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维护多数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明确从宽的具体标准,如,对涉罪未成年人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检察机关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惩防并举、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建设,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实现刑罚惩戒与教育挽救的有机统一。

推动社会关系生态修复。检察机关在履行刑事追诉职能的同时,还应立足社会治理全局,运用多元司法措施修复受损社会关系。其一,深化刑事和解制度适用。在坚守合法与公正的前提下,通过当事人自愿和解,达成和解协议,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认识错误、弥补损失、依法从宽处理的机会,既能减轻刑罚对其个人与家庭造成的不良影响,又使被害人获得经济赔偿与精神慰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立,实现“以德化人、以刑弼教”的治理效果。其二,完善不起诉制度的配套措施。在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诉决定时,辅以公开听证等措施,增强不起诉决定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本文系司法部2025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社区康复的模式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慎刑思想发轫于西周“明德慎罚”理念,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源头。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慎刑思想,不仅是检察机关坚守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更是防范冤错案、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路径,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深厚的文化滋养与理论支撑。



梅传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梅传强 严雨桐

慎刑思想发轫于西周“明德慎罚”理念,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源头。

《尚书·大禹谟》有言“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彰显对刑罚适用的审慎敬畏;《尚书·吕刑》提出“罪疑惟轻,功疑惟重”,确立疑罪从宽的基本准则。经《唐律疏议》“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制度化发展,慎刑思想凝练出“谦抑、审慎、人道”的核心要义,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神内核。在现代刑事法治语境下,这一思想并未因时代变迁而消解,而是与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人权保障等现代刑法基本原则深度融合,实现从传统“恤刑”向现代法治意义上“慎刑”的价值升华。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既是起诉权的行使者,也是刑事诉讼的监督者,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过程中应受到慎刑思想的指导和制约。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慎刑思想,不仅是检察机关坚守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更是防范冤错案、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路径,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深厚的文化滋养与理论支撑。

慎刑思想在检察工作中的指导意蕴

以人民为中心是慎刑思想中民本观念的现代化表达。从《尚书·五子之歌》中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到《荀子·王制》中的“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再到《论语·子路》中的“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民生福祉、民心向背始终是国家安定和社会稳定的基石。新时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慎刑思想中民本观念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古往今来,监督与救济始终是保障民生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举措。宋代设立“翻异别勘”制度,为被告人提供再申救济,体现了对司法公正

的追求;明代规定死刑案件需经三司会审,强化了对刑罚适用的监督。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肩负着维护公平正义、守护公共利益、保障民生权益的职责。检察机关应“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积极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职能,及时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拖不决等问题,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切实将保障人民利益贯彻于司法办案全过程。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慎刑思想“罚当其罪、轻重有别”的直接体现。检察机关在行使追诉权时,应兼顾刑罚的惩戒功能与教育功能,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慎刑思想并非一味宽缓,而是强调“宽严有度、罚当其罪”。正如《左传·昭公二十年》所言“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既反对无差别化的严厉追诉,也反对无原则性的宽纵放纵。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慎刑思想的合理性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司法适用规则,要求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综合考量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多重因素,区分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依法从严追诉,彰显刑罚的威慑功能;对于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较轻的犯罪,依法从宽处理,体现刑罚的教育矫正功能。这种差异化的司法策略,既坚守了司法公正,又彰显了人文关怀。

恢复性司法理念是慎刑思想“刑期于无刑”精神的继承与发展。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不仅要关注犯罪行为的惩治,也要重视被害人合法权益保障与社会关系修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慎刑思想自始便蕴

含着“德主刑辅”的治理智慧,强调刑罚的最终目的并非惩罚本身,而是通过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实现社会秩序的良好修复。这一理念打破了传统刑事司法“惩罚”与“被惩罚”的二元对立模式,构建起“修复”与“回归”的多元治理路径,通过刑事和解、社区矫正、公益服务等多种方式,促使犯罪人认识错误、弥补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重新被社会所接纳。检察机关作为践行慎刑思想的重要主体,恢复性司法理念将慎刑思想所蕴含的人道关怀与社会治理功能有机统一,彰显了现代刑事司法从“报应性刑罚”向“修复性治理”的转型,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重要的理念支撑。

慎刑思想的传承与发展

慎刑思想在检察制度机制构建中的体现。检察机关应立足刑事诉讼全流程,将慎刑思想转化为规范有序的监督制度机制,实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的目标。其一,推动“三书比对”制度落地见效。对起诉书、判决书、量刑建议书的核心要素进行细致审查,形成侦查、起诉、审判环节的闭环式监督体系,确保刑事诉讼始终坚持法定标准与审慎原则。其二,将慎刑思想融入案件的质量评价标准,健全完善“三查三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一是查证据链条完整性、看事实认定准确性,坚守证据裁判原则,谨防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二是查法律适用适当性、看量刑建议合理性,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确保量刑建议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三是查程序规范严谨性、看权利保障充分性,严格遵守法定诉讼程序,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

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准确认定聚众斗殴罪

□对聚众斗殴罪争议问题的判断,应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秉持惩治与保障并重的理念,最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聚众斗殴罪的主从犯区分应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不能因聚众斗殴罪仅处罚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就一概认定二者均为主犯;也不能必然划分主从犯。

再次,司法实践需要通过主从犯区分避免量刑失衡。根据作用大小划分主从犯,有利于实现量刑与行为实质危害的精准匹配。实务中聚众斗殴案件的案情差异极大,部分案件参与人数可达十几人甚至数十人,若一概不分主从犯,将无法体现量刑差别。由此,聚众斗殴罪的主从犯区分应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不能因聚众斗殴罪仅处罚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就一概认定二者均为主犯;也不能必然划分主从犯。如果积极参加者在犯罪中的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的,则可不区分;反之,若存在作用大小、主次之别的,则应依法区分主从犯。这一做法既契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满足司法实践的差异化量刑需求,也符合刑法总则统领分则的体系逻辑。

“持械”的认定

持械斗殴往往会加大人身伤害风险,给社会公众造成更大恐慌,因此立法者将其作为聚众斗殴罪加重情节,将量刑幅度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升格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及司法解释均未对“持械”作出具体规定,司法实践中主要参考各地司法机关出台的会议纪要、指导意见等文件。但这些地方性文件对“持械”的裁判标准存在差异,导致如何适用“持械”规定,仍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械”的认定。“械”在刑法语境下,是指具有坚硬物理特性、明显杀伤力且足以致人伤亡的器物,如枪支、刀具、棍棒、铁棍、钢管等。例如,2009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办理聚众斗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规定:“械”是指各种枪支、治安管制器具、木棒等足以致人伤亡的工具。司法实践中,除上述典型工具外,还存在持砖块、酒瓶、皮带等物品进行斗殴的情形。对于此类争议物品是否属于“械”,应结合所持工具的犯罪意图、使用情况、危害后果等综合考量。例如,行为人在伤害故意的支配下,使用该工具击打对方身体并造成轻伤及以上结果的,可认定为“械”。

“持”械的认定。“持”械是指在斗殴中直接使用器械攻击他人,或者携带器械后向对

方展示但未实际击打。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认定原则,行为人虽携带器械但未使用、未展示,且无使用意图的,不宜认定为“持械”。“械”的来源不影响“持械”的认定,既包括预谋事先持有或现场就地取材临时捡拾的器械,也包括在聚众斗殴中从对方手中抢夺后用于殴打对方的器械。需要注意的是,若夺取对方器械后,未使用该器械攻击对方,仅用于防止对方攻打自己或避免器械被对方反夺的,则不能认定为“持械”。

共犯“持械”责任的认定。部分参与者“持械”的,不必然全案认定为“持械”,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持械”者本人,认定为“持械”没有异议;而对于首要分子,只要明知其他参与者持械仍组织、策划斗殴,即使自身未持械,也应认定为持械聚众斗殴;对于其他积极参加者,关键看其是否存在持械共同故意。若主明知同案犯持械,且积极配合持械者实施犯罪,则认定为“持械”;反之,则不承担持械加重责任,由持械者对其实行过限行为承担责任。

聚众斗殴是否包括单方聚众

刑法意义上的“聚众”,是指为实施斗殴犯罪而聚集三人以上的行为,三人既包括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亦包括一般参加者。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刑法责任主体将一般参加者排除在外,但在聚众的认定上,仍对一般参加者予以评价,作为“众”范畴。聚众斗殴的典型犯罪形态为双方聚众,即双方均纠集三人以上进行斗殴。而对于一方纠集三人以上进行斗殴,而另一方不足三人的单方聚众能否评价为聚众斗殴,实践中理解和认识不一。

对此,应区分具体情形进行处理:一方有斗殴故意并聚集三人以上的,该有故意的一方构成聚众斗殴罪;一方不足三人的,并非一概不能适用聚众斗殴罪,关键在于其主观上是否具有斗殴故意,若具有斗殴故意,不能因其人数不足三人就拒绝予以认定。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关键在于该行为是否侵犯了具体罪名所保护的法益。聚众斗殴罪是1997年刑法分解流氓罪而来,其保护的主要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在罪与非罪的判断上,不应仅看人数对比或是否双方均达到三人以上,更应把握核心要点——是否对公共秩序造成侵害。对于单

方聚众的情形,双方行为发生于同一事实过程中,具有一体性,这种多对少的聚众斗殴与典型多对多的聚众斗殴,对公共秩序的破坏程度和方式并无本质区别。这一观点在司法实践中亦有理论和实践支撑。如2013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聚众斗殴犯罪案件相关问题的纪要》明确规定:“双方均只有二人以下的,不按聚众斗殴处理。一方在三人以上,一方只有二人以下的,对三人以上一方可按聚众斗殴处理,对二人以下一方不以聚众斗殴论处,构成其他罪的以其他罪处理。一方虽只有二人以下,但明确与对方约定斗殴的,应按聚众斗殴处理。”

聚众斗殴转化犯的认定

刑法第292条第2款明确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据此,在聚众斗殴过程中,若发生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严重后果,罪名将发生变化,由聚众斗殴罪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转化犯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体现,司法实践中应严格把握转化条件,区分不同参与者的责任,准确定罪量刑,防止罪刑失衡。

转化犯的构成条件。聚众斗殴转化犯的成立,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前提条件是必须发生在聚众斗殴过程中。若在聚众斗殴既遂之后,又实施伤害行为,则应数罪并罚。结果是条件是必须出现重伤、死亡结果。若仅造成轻伤结果,无须转化,仍以聚众斗殴罪定罪处罚。因果关系条件是聚众斗殴行为与伤亡结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直接因果关系。

转化犯的刑事责任划分。是否转化,关键是把握共犯故意的范围,如果各共同犯罪人之间事先预谋达成合意,对可能发生的伤害、死亡结果有预期,且不明确拒绝,则不存在共犯实行过限,各共同犯罪人均需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对于上述共同犯罪人故意不明确,要区分对待。直接实施者实施直接导致重伤、死亡行为的,须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首要分子作为组织、策划、指挥者,一般情况下应当转化,无论其是否直接实施相关行为,除非其明确反对重伤、死亡结果发生,且该反对行为有效阻止结果发生的,可不转化;其他参与者中未直接实施致伤致死行为的,不予转化,仅以聚众斗殴罪论处;无法查清直接实施者的,仅追究加害方首要分子的转化责任;如果同时出现致人重伤、死亡的,按照故意杀人罪一罪定罪处罚,不再以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检察院)



□岳启杰 马一鸣

聚众斗殴罪是一类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且常见的刑事犯罪。刑法第292条对该罪采用简单罪状的立法模式,未对聚众斗殴的构成要件作出具体规定。由于司法实践中案件复杂多样,诸如该罪如何区分主从犯、单方聚众怎样认定等问题,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争议焦点。对聚众斗殴罪争议问题的判断,应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秉持惩治与保障并重的理念,最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的主从犯区分

在共同犯罪的司法认定中,主从犯的区分是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核心环节。聚众斗殴罪的犯罪主体仅限于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不纳入刑事处罚范围。基于此规定,聚众斗殴罪的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是否需要区分主从犯存在分歧。笔者认为,聚众斗殴罪的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之间,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区分主从犯,理由如下:

首先,分别限定处罚范围与总则区分主从犯并非对立关系。刑法分则将聚众斗殴罪的处罚范围限定为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是刑法谦抑性原则的体现,核心目的是避免打击面过宽,解决“哪些人应承担刑事责任”的定性问题;而刑法总则规定的区分主从犯规则,核心目的是实现量刑公平,解决“如何对承担刑事责任者进行差异化量刑”的定量问题。二者分属不同逻辑层面,分别对定罪范围的限定,并非否定核心参与者内部因作用差异产生的量刑区分需求。

其次,两类划分属于不同维度的概念,内涵与外延互不重合。“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是分别基于聚众斗殴罪“聚众性、暴力性”的行为特征设定的责任主体标准,侧重以“是否组织策划、是否积极实施斗殴”判断刑事责任的有无;“主从犯”是总则基于共同犯罪人在犯罪中的作用与地位设定的量刑标准,侧重以“作用大小、地位高低”判断量刑轻重。从逻辑关系来看,首要分子通常属于主犯,但主犯并不局限于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虽非首要分子,却可能因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被认定为主犯,也可能因起辅助、次要作用被认定为从犯,二者不存在必然重合关系。